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042號

原告 優品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冠富

訴訟代理人 王家敏

被告 楊雯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785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7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二項為：「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65元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0,785元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

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（前為行家交通有限公司，民國111年10月12日更名為優品交通有限公司）主張：伊於110年1月4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時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及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進行年度檢驗，亦未繳納前揭費用，尚欠行政管理費8,555元、汽車強制險保費2,330元、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之車輛留置費10,000元，共計20,785元，屢催給付款項、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未獲置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汽（機）車各項異動申請書、行照影本、存證信函、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、給付費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
01 擔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賴敏慧